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65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9,029,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邓建军、陈伟凌、李苏粤，独立董事贺凤仙、任占并、王本哲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黄国庆、朱蓉萍、何怿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何晓晴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942,585	99.9885	87,400	0.01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942,585	99.9885	87,400	0.01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47,815,392	99.8175	87,400	0.18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元律师、张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黑牡丹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910-01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渝01执保272号、273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被冻结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9-09-10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股数：108,3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事由：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案件作出的（2019）渝01执保272号执行裁定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被告案件作出的（2019）渝01执保273号执行裁定书。

截至目前，力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18,54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08%。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力帆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615,772,65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55%，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力帆控股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力帆控股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9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9年09月09日将其已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44,5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延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股）	本次质押延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4,500,000	6.84%	2018年09月14日	2019年09月09日	2019年10月09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0,644,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0%；本次质押延期44,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4%，占公司总股本的3.5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67,644,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21%，占公司总股本的45.80%。

神州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延期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神州通投资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如若出现平仓风险，神州通投资将采取发起补充质押交易的措施。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9-020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接到大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香港”）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科创”）关于其所持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绿庭科创于2019年9月10日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将原质押给东方证券的3,689.4万股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19年3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临2019-006）），购回交易日由2019年9月12日延期至2020年1月13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绿庭科创持有公司股份3,689.43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绿庭科创持有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689.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占绿庭香港和绿庭科创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84%。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9-021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和第二十七次股东大会（2018年年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处置不超过2,515万股申万宏源股票（若在授权期间申万宏源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日起一年内。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至9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合计出售申万宏源股票804.085万股。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对持有的申万宏源股票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扣除年初账面公允价值及相关税费后，预计对2019年度投资收益的影响约为712.23万元。同时，鉴于上述会计政策调整，上述收益在2019年中报中已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的方式体现总计719.18万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至2019年9月11日收盘，公司尚持有申万宏源股票1,803.5万股。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85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业绩情况、房地产开发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公司代建工程业务增长较快。半年报显示，2019年上半年，公司代建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8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8.26%，全部系2019年上半年度新增；且代建工程业务营收实现规模超过房地产业务。同时，2019年上半年公司长期应收款为15.26亿元，较上期期末上升13.03亿元，涨幅为583.50%，主要系应收渔港工程款增加15.16亿元所致。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结合相关业务的协议和约定，说明对长期应收款的回收安排，是否存在回收风险；（2）结合上述代建工程的实施进度、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风险报酬转移等情况，说明是否满足结算条件；（3）结合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和委托方情况，详细说明代建工程的具体开展模式，以及相关业务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存货去化速度较慢。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221.63亿元；而预收账款为10.69亿元，仅占存货余额的4.8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中包含华宁花园、格力香樟、格力广场、格力海岸在内的多个开发产品去化较慢，例如目前在开发的格力海岸项目开发周期为7-9年，时间相对较长。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去化情况和区域分布特征；（2）公司部分房地产业务去化较慢的原因；（3）结合在售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半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2.03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合计数的93.59%。同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仅为0.64%，且基于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0%。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分别列示金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交易对手方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应收账

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公司历史和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当下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依据。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针对上述问题1、2、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9月18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落实相关工作，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86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格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8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110030”。

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目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已经满足。为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格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建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修正“格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格力转债”的转股价格（6.94元/股），则“格力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2019年9月27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下修正“格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88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7日

至2019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格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格力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19/9/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 系 人：魏烨华

3. 登记时间：

2019年9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格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6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志邦家居行政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7日

至2019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张传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19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程昊、蔡立军、肖清平、蔡成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1	志邦家居	2019/9/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证券部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hibang.com

联系人：刘磊

(三)登记时间

2019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6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年9月24日至9月25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易德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传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3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1982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工业财务会计专业，1992年9月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先后在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安徽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作。从事财务管理、财务分析、财务案例等课程的教学及公司理财理论与实务的研究。现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征集人保证与声明

本人张传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7日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志邦家居行政楼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63）。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9年9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年9月24日至9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寄地址	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	230000
收件人	刘磊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传明

2019年9月12日

附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德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6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并于2019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号），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遗漏披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2:3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行政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程昊先生、董事蔡立军先生、董事肖清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程昊先生、董事蔡立军先生、董事肖清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1）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3）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4）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程昊先生、董事蔡立军先生、董事肖清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现更正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2:3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行政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程昊先生、董事蔡立军先生、董事肖清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程昊先生、董事蔡立军先生、董事肖清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1）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3）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4）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程昊先生、董事蔡立军先生、董事肖清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